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內幕消息

**有關股東層面
之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

本公告乃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程刊發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建議重組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獲首程告知，其已於同日在聯交所刊發公告(「首程補充公告」)，據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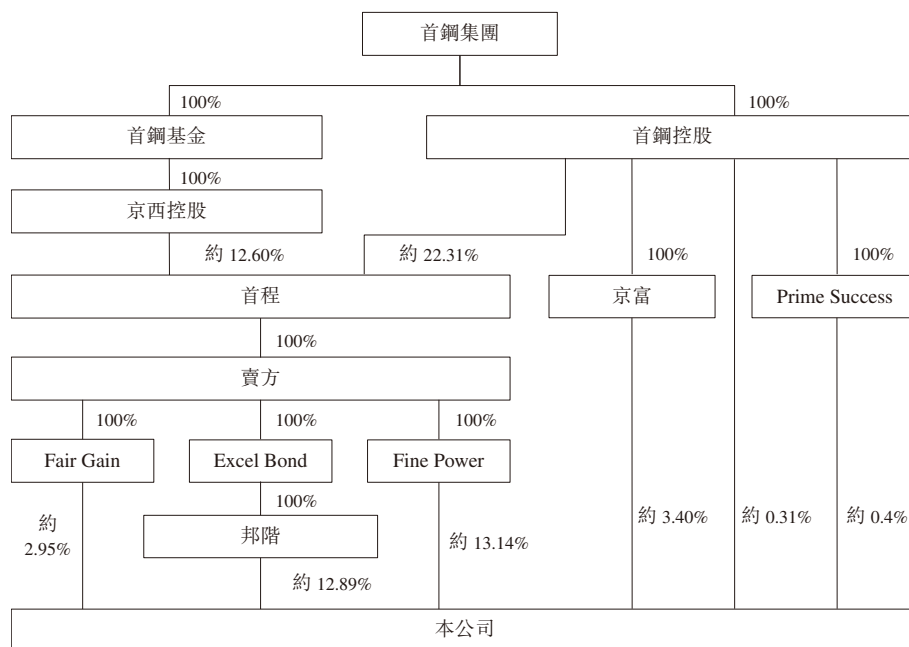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首程補充公告所披露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主要修訂(連同與買賣協議之原有條款之比較)載列如下：

目標事項	根據首程公告於該公告披露之買賣協議之原有條款	首程補充公告所披露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主要修訂
轉讓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重組事項下之轉讓目標為Fair Gain、Fine Power及Excel Bon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重組事項下之轉讓目標(而非各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Excel Bond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經修訂待售股份」)，相當於Excel Bo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p>根據首程補充公告，於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經修訂待售股份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時，Excel Bond將間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8%；</p>

目標事項	根據首程公告於該公告披露之買賣協議之原有條款	首程補充公告所披露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主要修訂
代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3,513,509,976港元，反映按代價每股2.40港元間接轉讓1,463,962,490股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修訂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440,000,000港元，反映按代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間接轉讓600,000,000股股份，與首程公告所披露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及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重組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規則26.1條件及規則25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則26.1條件及規則25條件已被撤銷，並加入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之一項新條件，即由邦階有限公司(「邦階」)轉讓50,95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予Fair Gain(邦階及Fair Gain各自均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內部轉讓事項」)獲完成且不可豁免。

以下為本公司、首程及Excel Bond(i)於首程補充公告日期；(ii)緊隨內部轉讓事項完成後及於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首程補充公告所載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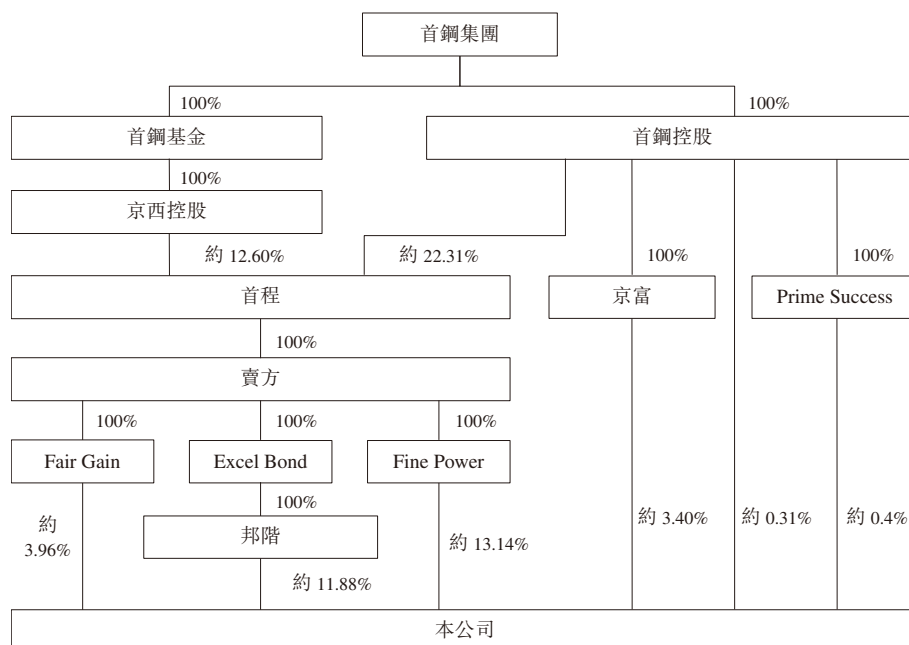
(i) 於首程補充公告日期及內部轉讓事項完成前



附註：

根據首程補充公告，於首程補充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首程34.91%權益，其中，首鋼控股通過其多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首程22.31%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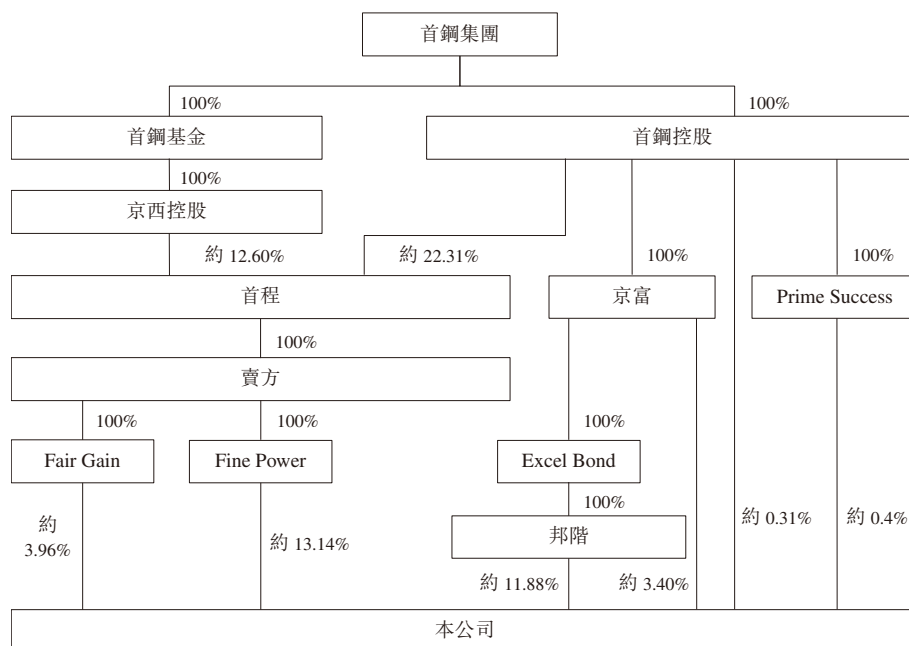
(ii) 緊隨內部轉讓事項完成後及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前



附註：

根據首程補充公告，於首程補充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首程34.91%權益，其中，首鋼控股通過其多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首程22.31%權益。

(iii) 緊隨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



附註：

根據首程補充公告，於首程補充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首程34.91%權益，其中，首鋼控股通過其多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首程22.31%權益。

誠如首程公告所披露，首鋼控股及京富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規則26.1。

誠如首程補充公告所進一步披露，首鋼控股及京富於首程公告刊發後並未成功向執行人員取得規則26.1豁免，且彼等於首程補充公告日期已接獲執行人員確認，首鋼控股及京富將不會因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由於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須待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項下列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未必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